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就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該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最後截止日期」）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認購事項，故該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